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0]6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区扶贫办：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潮财农[2020]38 号），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502 万元下达给你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以及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及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资金科学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并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抄送：区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农业科）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
区扶贫办	区农业农村局	1、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2、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户地区复耕撂荒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户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贫困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502

